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供暖责任保险附加管道试水、试压责任
保险条款
(适用于大连市)

总则

第一条 在投保了供暖责任保险(以下简称“主险”)的基础上,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。

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,均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,因被保险人的责任造成提供供暖服务区域内的暖气管道(含暖气片)在试水,试压过程中管道破裂、泄漏,造成取暖用户房屋内财产的直接损失,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(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)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,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。

责任限额与免赔额(率)

第三条 以主险的责任限额为限;免赔额(率)同主险。

责任免除

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财产损失,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:

- (一) 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;
- (二) 私自改动原管道设计;
- (三) 施工使管道破裂;
- (四) 被保险人无责任情况下,发生的损失。

第五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。

其他事项

第六条 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,以本附加条款为准;未尽之处,以主险条款为准。